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本節下文所述，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已由本集團與屬關連人士的相關方訂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與興業太陽能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業節能訂立一份協議(「支援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供就餐服務。

根據支援服務協議，興業節能同意向興業應用材料的僱員提供就餐服務，費用為每份早餐每人次人民幣3元及每份中餐或晚餐每人次人民幣11元。該費率與自於中國臨近位置提供類似就餐服務的獨立就餐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相符。

由於興業太陽能為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隨(編纂)後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就餐服務本集團已向興業節能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人民幣元)		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預期交易金額	401,137 (附註)	573,397 (附註)	570,330	750,000	1,100,000

附註：截至支援服務協議日期未經審核，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前就提供就餐服務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僱傭的僱員人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銷售員以及研發人員)預期增加(作為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一部分)，將導致需向僱員提供就餐服務的金額增加；及
- (ii) 向僱員提供就餐服務將收取的費用預期將修訂，以計及原料採購費用(包括原料價格通貨膨脹、運輸及其他行政及物流成本)的預期增長。

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上述年度上限：(i)現有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及(ii)因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僱員數目的預期增長導致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支援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訂立，且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支援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板上市規則第20章)(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援服務協議乃悉數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

(2)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與興業節能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統稱為「租賃協議」)。於訂立租賃協議之前(即**編纂**之前)，興業節能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物業。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興業節能同意：(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租位於中國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內7號廠房一、二層部份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40平方米，「該等物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及(ii)於該等物業處免費提供若干設施及便利設備(包括辦公家具、電梯、空調、傢私、電腦及軟件)，而水電費將根據消耗量按租賃協議內訂明之費率收取。

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有廠房位於高速公路入口旁邊，高速公路提供高效運輸及貨物運輸；其亦是一間新建廠房，更潔淨、更適合需要潔淨操作之工場，如ITO製造；此外，該等設施滿足本集團設備安裝的需要。由於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面積相對較大，部分工廠相對靠近市區、主幹道、大學、商業區及公共交通站區，而本公司現有廠房位於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較偏遠地區。

就租賃比較方面，鑑於上述優點及缺點，董事相信，現時租賃協議下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與其附近物業市價每月每平方米約14至19元匹配。

由於興業太陽能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隨(編纂)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內就租賃本集團已向興業節能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人民幣元)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起)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預期交易金額	不適用	每月86,100元	1,033,200	1,033,200	1,033,200

董事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達致上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訂立，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板上市規則第20章）（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援服務協議乃悉數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